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請假)、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之判決，已提起上訴。

三、中選會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會由張副總幹事慶彬及第一組林組長惠華出席，本次會議就選舉期間、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員配置數等事宜進行討論。

四、本會編製之「107 年桃園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選舉實錄」，已於 108 年 7 月印製完竣，近日將寄送各相關機關。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配合監察院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4 人申請，本會將賡續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二、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於 108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工作進程序表」所訂各項選務活動之進行，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23797 號函，轉頒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含，第九、十、十二、十三、十七及二十三條等規定等，主要修正內容為：明定公投理由書內容應與主文應一致、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延長為 60 日內（原為 30 日內）、投票日定為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並自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等，詳如對照表。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八德區竹園里里長王○○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判決確定，有關八德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案，桃園市政府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府民區字第 1080168221 號函知本會同意備查在案。
- 二、又八德區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里長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6 月 19 日、108

年 6 月 20 日、108 年 6 月 24 日逝世，桃園市政府前於 108 年 6 月 21 日、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6 月 27 日、108 年 7 月 4 日以府民區字第 1080153147 號函、府民區字第 1080160114 號函、府民區字第 1080156496 號函、府民區字第 1080165060 號函知本會在案。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四、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定為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選舉期間擬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五、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8 年 7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8 年 7 月 23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8 年 8 月 1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8 年 8 月 19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8 年 8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8 年 8 月 27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8 年 8 月 31 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8 年 9 月 6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8 年 9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8 年 9 月 12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8 年 10 月 6 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08 年 10 月 6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六、檢附桃園市政府來函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份。

七、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7月17日發布選舉公告，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等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市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每1里1名。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8年2月28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108年2月28日止，八德區竹園里為4,071人、茄苳里為3,111人、桃園區大有里為7,545人、復興區三光里為867人、楊梅區裕成里為3,959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分別為新臺幣25萬7,000元(八德

區竹園里)、24 萬 4,000 元(八德區茄苳里)、30 萬 6,000 元(桃園區大有里)、21 萬 3,000 元(復興區三光里)、25 萬 6,000 元(楊梅區裕成里)。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等5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定為新臺幣5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等5里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108年8月31日舉行投票，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8年7月23日起至7月25日止，共計3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所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8年7月23日前公告。
- 二、本次八德區竹園里等5里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共計10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7月23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2 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游素珠 984 票，蕭智強 300 票，由游素珠當選。
-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大園區公所，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08 年 8 月 18 日前)由大園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園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8 年 8 月 1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大園區公所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園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